

001909

# 中共上海市委文件

沪委发〔2018〕30号



## 中共上海市委印发《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  
各市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委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中共上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市党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上海打响“四大品牌”，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具体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和社会号召力，提高党的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法依规。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和时间，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

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七条** 市、区两级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情况；

（五）本地区党的代表大会、党委全会、党委常委会会议、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以及其他以党委名义召开的重要会议，党委重要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六）党委及其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情况；

（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八条** 全市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市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决策及执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制度等情况；

（四）党组织设置、职责分工、机构调整、换届选举、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年度考核评价，发展党员、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关怀党员、创先争优、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务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六) 防止和纠正“四风”，联系服务党员、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七)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进“四责协同”机制建设，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各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上海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 落实“四责协同”机制监督责任情况；

(五)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七) 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八) 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各级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二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市、区两级党委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 提出。市、区两级党委有关部门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时间等；经本部门负责同志同意

后，报本级党委办公厅（室）。

（二）审核。市、区两级党委办公厅（室）会同有关部门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保密等方面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市、区两级党委办公厅（室）将党务公开方案、审核意见按照程序报批，重要事项报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按照程序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批。

（四）实施。市、区两级党委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党务公开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五）归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对党务公开有关文件材料及时归档，并做好档案信息化和利用工作。

**第十三条** 党的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结合实际，明确党务公开程序。

**第十四条** 对上级党组织已经公开的党务事项，可以在上级党组织明确的公开范围内予以转载公开。未经批准，下级党组织不得自行公开上级党组织未公开的党务事项。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决议决定、召开新闻发布会、

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党的主流媒体渠道进行发布。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矩阵的重要作用，注重运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官方网站平台和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进行发布。各区党务信息注重使用区级融媒体中心平台进行发布。相关媒体应当建立党务公开报道工作机制，严格履行编辑、审核责任。

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重要政策、重大措施，应当通过新闻发布、在线访谈、政策问答等多种形式解读释疑，传递权威信息。

市、区两级党委以及纪律检查机关，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六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宣传、网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的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不断拓展党员、群众参与党务公

开的广度和深度。

健全完善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制度。市、区两级党委应当有计划地邀请同级党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全会或者常委会会议等重要会议，适当增加列席人员数量和频次。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有关会议制度。

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制度。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通过形势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向老党员、老同志、老干部等通报上级和本级党组织重要决策部署、重点工作内容、重大事项情况；各级党组织应当畅通党内情况反映渠道，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及时处理下级党组织、党员反映的情况和问题，并认真给予答复。

健全完善党内事务咨询制度。各级党组织在研究党内事务时，可以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向有关党组织、党员或者党委法律顾问和专家进行咨询。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各级党组织根据重大决策内容和影响程度，可以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有关党组织、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

建立健全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制度。各级党组织根据重大事项内容，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相关会议和文件等载体适时进行公示；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群众意见。

## 第四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市、区两级党委应当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市委办公厅承担市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市党务公开工作。各区党委办公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党务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二十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

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一）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者拖延懈怠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程序、方式和时间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的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厅会同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11月27日起施行。